

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17年1月1日起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25%，2018年1月1日起為1.875%，而2019年1月1日起為2.5%。此上調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就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需由2016年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階段調升至1.5%（於2019年全面實施）。金管局於2018年12月21日確認，本行獲評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1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佈了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TLAC」）的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11月發佈了關於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終條款說明書，規定由2019年1月1日起，最低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6%，並由2022年1月1日起提高至18%。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須足以符合6%的槓桿比率規定，而有關比例於2022年1月1日前將提高至6.75%。

於2018年12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在香港通過立法，並分階段實施。由於本行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一，而其獲金融穩定委員會評定為其中一間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預計將於2019年對集團實施。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止的同步執行期。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包括在香港實施槓桿比率框架下，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為監管儲備（2017年：港幣60.18億元）。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 續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2018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33,990	126,2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62,082	152,03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1,111)	(18,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2,266)	(31,78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	4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2)	(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6,543)	(24,842)
- 監管儲備	(4,982)	(6,018)
- 無形資產	(463)	(408)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11)	(4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	(111)	(211)
- 估值調整	(148)	(29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01,724	94,458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8,705	101,4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5,517	14,723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944	11,17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573	3,544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4,602	13,808
資本總額	123,307	115,247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8	2017
信貸風險	541,542	512,720
市場風險	11,020	7,208
業務操作風險	59,323	52,795
總額	611,885	572,72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8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7.7%
總資本比率	20.2%	20.1%

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1.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18	備考數字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5%	15.5%
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7%
總資本比率	19.0%	19.1%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18	2017
槓桿比率	7.4%	7.3%
一級資本	108,705	101,439
風險承擔	1,477,001	1,388,288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